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0
聯絡人：張育菱
電 話：(02)77366179

受文者：樹德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070208645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印本、「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電子檔 (0208645CA0C_ATTCH5.odt、0208645CA0C_ATTCH9.pdf)

主旨：「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以臺教文(三)字第1070208645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成績優秀在學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赴國外企業及機構專業實習，並配合新南向政策，增進國內學子對於東協、南亞及紐澳等重點區域經濟國家發展現況之瞭解，以期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人才，特修正旨揭補助要點。

二、108年度修訂重點如下(餘修正內容，詳見附件補助要點)：

(一)薦送學校針對各補助類型應提出所選送之校內學生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第3點)。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2種補助類型，薦送學校得遴選他校學生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倘有他校學生參與

計畫，得不須提出他校學生之相關配合款，但須設置相關甄選基準及甄選學生作業方式。另須提出他校學生原就讀學校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須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且未休學)參與薦送學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第5點第1款第2目、第6點第2款第5目、第7點第2款第3目之(2)之1之甲及第4目之(2)之1之甲)。

(三)刪除申請新南向學海築夢，每校最多薦送10個計畫案及至多補助2個月之生活補助費(第5點第1款第3目)。

(四)新增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第2次甄選時程，另增訂每計畫案應選送3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3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第5點第1款第3目及第6點第1款第2目)。

(五)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申請以1次為限，且變更實習機構情形將列入次年度本要點行政績效評核(第8點第2款第1目之(2)之3)。

(六)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本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薦送學校應提出具體說明，於出國實習1個月前，函報本部審核，經本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薦送學校除需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調增至30%(第8點第2款第1目之(2)之5)。

(七)各補助類型所選送之校內學生及他校學生，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返國後應向薦送學校報到，薦送學校須儘速主動函請選送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提供相關補助，並副知本部，以維護其相關補助權益」(第10點第8款)。

三、薦送學校請於108年2月1日以後，至本計畫資訊網填寫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實習)計畫書，務請於108年3月31日23點59分以前於線上送出申請計畫書，未送出或逾時送出均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件；其他相關資訊可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四、補助對象、額度、項目及計畫書撰寫格式等，詳見補助要點；其中「行政契約書」乙節，授權各校按實際狀況訂定，惟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訂定之行政契約書內容，需註明選送生研修或實習之機構、期間與獲本部、薦送學校補助款金額及應於選送生出國前辦理行前說明會，以確實告知選送生相關權利及應遵守之義務。上述說明未盡事宜，請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專案辦公室

